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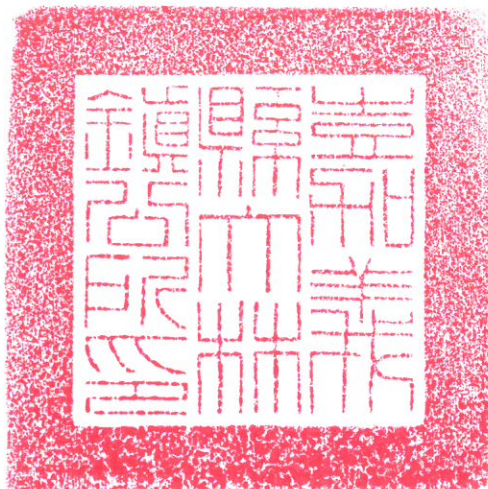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嘉大鎮清字第11100075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催繳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公告清冊一份。

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所辦理張瓊文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業務，經以雙掛號郵件寄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通知，文到後30日內持繳款單繳納，經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件，爰依據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公告張貼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嘉義縣大林鎮清潔隊(地址：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甘蔗崙89之20號，聯絡電話：05-2641671)領取本通知及繳費單據至大林鎮農會繳納，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鎮長簡志偉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辦理催繳非自來水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址投遞不能送達清冊

公告單位：大林鎮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嘉大鎮清字第 1110007517 號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欠費事由	積欠金額	法令依據
1	張瓊文	Q20117****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11 鄰中坑 20 號	106 年 1-12 月、107 年 1-12 月、108 年 1-12 月、109 年 1-12 月、110 年 1-12 月非自來水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逾期未繳納	5,640 元	廢棄物清理法第 66 條

鎮長簡志偉